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王鉅都

電話：27256459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gilbert0618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43114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府函執行成果一覽表1份(c37c1edde0f86525321b6d28bc16a1b5_311475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（104）年春節將屆，請加強向員工宣導拒受商民餽贈或邀宴，以維護本府優良公務文化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104年1月21日府授政三字第10430043300號函及104年1月22日府授政三字第10430043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春節期間商民禮贈習俗、春酒或尾牙邀宴等行為較為頻繁，請各機關確實登錄各項廉政倫理事件（包含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和飲宴應酬），以維本府公開透明施政原則，並配合下列措施：
 - （一）請各級首長與主管以身作則，利用集會親向所屬宣達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，原則上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 - （二）自即日起停用「本府廉政肅貪中心檢舉熱線」，原『1999（外縣市：02-27208889）轉1743（一起肅貪）』改為「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」受理檢舉專線；運用各類管道，籲請商民不送禮、不邀宴，支持本府

相關廉政舉措，並配合宣導前開專線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。

(三)前開各項宣導作為，請填具附表後，於104年3月6日前免備文傳送承辦人電子信箱彙辦 (gilbert0618@mail.taipei.gov.tw)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本校網頁週知，並於相關會議上宣導。
- 二、會請總務處協助刊登跑馬燈。
- 三、春節後依規定填具附表送教育局彙辦，文存。

人事室主任 陳瑞齡
104/01/29 12:21:27

教師兼教務主任 陳仲陽
104/01/30 09:52:24代

敬會

幹事趙其欣

幹事趙其欣
104/01/30 09:04:00

教師兼總務主任 吳佳鴻
104/01/30 09:07:03

TAIPEI

臺北

PGAN636 內部資料